

河南省中医院(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)护工及配送服务 项目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中医院(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)

乙方：国药诺达康护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遵循诚实信用、自愿、互利原则，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，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、服务范围

河南省中医院东风路院区、五龙口院区及迎宾路院区护工及配送服务。

第二条、运行方式

乙方受甲方的委托全权负责甲方院区内护工及配送服务，并对甲方负责。乙方向甲方各临床科室派驻护工，协助科室完成非医疗类工作；向甲方派驻配送员，负责各病区与科室间标本、药品、耗材、器械、文件资料等的物流转运、配送。甲方对乙方派驻的护工及配送员行使本合同约定的管理及监督权力。

第三条、合同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服务期自 2026年7月2日 起至 2027年7月1日 止。

第四条、合同金额

1. 护工、配送员服务费支付标准为每人 3150 元/月，用工人数上限 80 人，按实际用工人数，据实结算。

2.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需要的人工费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、福利、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等保险费用）、管理费、保险、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一切费用；除服务费外医院不再支付其他费用（如材料费、管理等）。

第五条、付款方式

按月支付，按实际用工人数，据实结算。乙方应于每月 3 日前将上月护工及配送员考勤情况交由各服务科室护士长签字，每月 5 日前交予甲方主管科室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。

第六条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服务的权利；
2. 对乙方工作进行管理、检查及考核并向乙方提出奖、惩要求；
3. 为保障员工队伍的稳定，甲方有权随时监督、检查乙方支付的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福利待遇的情况；
4. 对乙方失职造成甲方财产、利益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及相关人员索赔；
5.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；
6. 提供必要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办公条件的义务；
7. 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。

第七条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；
2. 享有合法取得服务费用的权利；
3. 自觉接受甲方管理，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。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，保卫甲方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利益的义务；
4. 为员工提供劳动报酬和相关福利保障；
5. 为员工配备相应的制服和装备；
6. 在合同期内由乙方人员工作引起的安全事故、人身安全或伤害事故等均由乙方处理，甲方不承担责任；
7. 积极协调并及时处理甲方交付的工作。

第八条、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者发生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依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处理。

第九条、合同解除与违约

合同一经签订，有效期内双方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解除。若确定变更或解除的，一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，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以书面文件加以确认；若未征得对方同意，单方面变更或解除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方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。甲方应按时付款，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的，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订立时一年期 LPR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直接通知解除合同。

第十条、履约保证金

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，乙方采用银行保函、支票、汇票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叁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。护工及配送服务合同期满后全额退还，



无利息。

第十一条、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、争论或索赔，各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呈交该事宜后的【30日】内，各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办法，可向原告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以合同附件、备忘录或补充合同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。

第十三条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四条、本合同与招标文件、后续签订的合同附件、补充合同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----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双方合作签署页）-----

甲方：河南省中医院
(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乙方：国药诺达康护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